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能力，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

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该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4、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海蒙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蒙彤”）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是为满足上海蒙彤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上海蒙彤的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上海蒙彤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上海蒙彤清偿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本息的义务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许旭光

杨央平

2021年7月14日